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 年 7 月 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国际 E 城 G1 栋 2 楼 202 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21 号文核准,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11,508,951 股股份、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了 2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6 亿元。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 2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TCL 定转 2)已完成登记。

3、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及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分别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及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调整 TCL 定转 2 的转股价格为 7.73 元 / 股。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 日生效。

4、TCL 定转 2 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1、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认购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TCL 定转 2 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

2、截至本次下修转股价董事会审议日,公司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6.96 元 / 股)的情形,已满足《报告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3、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 TCL 定转 2 转股价,修正后的转股价为 4.10 元 / 股。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3.07 元 / 股)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3.96 元 / 股),符合《报告书》规定。

4、本次下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三、其他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士根据《报告书》中相关条款决策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 科技”)以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为核心主业,致力于全球领先的科技产业集团。公司因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进一步推动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的领先。公司已与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于 2022 年 4 月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就投资新建光伏级和电子级硅料项目开展合作,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商谈,公司与各方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协议,相关内容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硅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硅石”)拟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能”)签署《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鑫环”),实施约 10 万吨颗粒硅、硅基材料综合利用的生产及下游应用领域研发项目,内蒙古鑫环注册资本拟定 45 亿元,天津硅石出资 18 亿元,持股 40%。

天津硅石拟与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鑫华”)、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鑫华”)签署《增资协议》并开展 1 万吨电子级多晶硅项目,天津硅石将对内蒙古鑫华增资 7.2 亿元,江苏鑫华对内蒙古鑫华增资 9.8 亿,内蒙古鑫华注册资本增至 18 亿元,天津硅石持股 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光伏级硅料项目相关情况

(一)协议签署方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硅石

公司名称:天津硅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294N27

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B 座 301 室(入驻华信(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6 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廖骞

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持股:公司持有天津硅石 100%股份。

关联关系说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合作方:江苏中能

公司名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784997610 9

注册资本:1,049,362.383444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66 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法定代表人:兰天石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硅材料、硅锭、硅片;与光伏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危险化学品[盐酸、二氯硅烷、三氯硅烷、四氯化硅、氢(压缩的)、氯(液化的)、氯(液化的)、氩(液化的)、硅粉(非晶形的)、硅烷]的生产;处置、利用四氯化硅废液(HW34)10 万吨 / 年;销售自产产品。

股东持股: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64.1630%股份、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35.8370%股份。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拟投资标的:内蒙古鑫环

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具体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名称: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经营范围:电子材料、高纯硅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和推广业务;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江苏中能以货币出资 27 亿元,持股比例 60%;天津硅石以货币出资 18 亿元,持股比例 40%。

(三)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硅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①甲、乙双方拟就约 10 万吨颗粒硅、硅基材料综合利用的生产及下游应用领域研发项目进行战略合作(“合作项目”),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公司”)。

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甲方以货币出资 27 亿元,持股比例 60%;乙方以货币出资 18 亿元,持股比例 40%。

③首期出资:各方同意首期实缴出资 3.2 亿元,具体缴付出资的时间以合资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后续出资:双方同意可应合资公司不定时的要求按照各自认缴出资比例等比例实缴出资,具体缴付出资的时间以合资公司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

④合资公司设董事席位共 5 名,其中 3 名由甲方委派产生,2 名由乙方委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甲方委派 1 名,乙方委派 1 名,职工代表出任 1 名。

(四)其他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三、电子级硅料项目相关情况

(一)除天津硅石外的协议签署方

1、合作方:江苏鑫华

公司名称: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1MCPLL8F

注册资本:130,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66 号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文武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高纯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江苏中能、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合计持有其 100%股份。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标的公司:内蒙古鑫华

公司名称: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BMQKDB6L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街 19 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新

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主要股东情况:目前江苏鑫华持有其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内蒙古鑫华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新成立公司,目前暂未开展实际业务运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目前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硅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①丙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甲方为丙方的唯一股东,持有丙方 100%的股权。

②丙方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000 万元,其中,甲方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00 万元;乙方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0 万元。甲方同意放弃对乙方所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③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货币	60%
天津硅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000	货币	40%
合计	180,000		100%

④丙方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3 名董事,乙方委派 2 名董事。

(三)其他

1、本次天津硅石拟增资公司内蒙古鑫华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由合作方江苏鑫华为本项目新设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经协商,公司及合作方江苏鑫华按 1 元 / 注册资本作价对内蒙古鑫华按约定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合理。

2、本次增资内蒙古鑫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把握能源结构调整和半导体转型升级机遇,持续加大公司在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产业的投资布局

公司立足科技制造产业的发展,按照“经营提质增效,锻长板补短板,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全球布局”的工作要求,持续增强在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的 G12 大硅片在产能规模、技术工艺、生产效率实现全面领跑,市占率稳居全球第一,具备专利优势的叠瓦组件亦快速上量;半导体材料业务通过特色工艺和先进制程双路径发展,8-12 英寸半导体硅片产销增量显著。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把握能源结构调整和半导体产业转型升级机遇,推动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在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产业的战略领先优势。

2、实现产业链战略协同降本,强化供应链稳定性

公司与合作方在多晶硅料、单晶拉棒环节已开展有关项目的投资合作,通过本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合作关系,加强上下游资源协调,为未来新能源光伏产品的产能爬坡,以及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打下良好的基础。与此同时,伴随国内半导体市场的快速增长,预计电子级多晶硅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公司与江苏鑫华在电子级多晶硅、半导体大硅片等领域长期合作,通过本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半导体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

以上项目的建设,将实现公司在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上游核心材料的业务布局,有利于实现产业链战略协同降本,强化供应链稳定性,助力实现公司“新能源光伏全球领先战略,半导体材料追赶超越战略”。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鑫芯半导体的自愿性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 科技”)聚焦于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的科技产业发展,以全球领先为目标做大做强核心主业。为进一步增强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协同效应,完善半导体材料业务布局,公司于近日与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芯半导体”或“标的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以 179,007.30 万元认购鑫芯半导体 150,30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总出资份额的 23.08%。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1R73A70K

注册资本:501,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芯路 1 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野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高纯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徐州睿芯电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等共计 23 家企业持有其 100%股份。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标的公司经营数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80.32 亿元,净资产为 41.19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84 亿元,净利润为 -0.59 亿元;2022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为 82.07 亿元,净资产为 45.22 亿元;2022 年 1 至 3 月营业收入为 0.29 亿元,净利润为 -1.93 亿元。

3、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州睿芯电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21,000.00	货币	44.11%	徐州睿芯电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21,000.00	货币	33.93%
2	徐州昊芯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12,300.00	货币	22.4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300.00	货币	23.08%
3	其他 21 名股东	167,700.00	货币	33.47%	徐州昊芯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12,300.00	货币	17.24%
4					其他 21 名股东	167,700.00	货币	25.75%
合计		501,000.00		100.00%		651,300.00		100.00%

4、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投资标的前次融资估值,同时基于标的公司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和潜在未来收益及风险进行了价值分析。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交易价格。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鑫芯半导体签署《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署各方:

标的公司: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增资方案

(1)双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鑫芯半导体注册资本将由 501,000 万元增加至 651,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150,300 万元由 TCL 科技根据协议的约定缴纳。TCL 科技以 179,007.30 万元认购鑫芯半导体 150,3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28,707.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双方确认,TCL 科技完成交割后,TCL 科技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150,3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3.08%。

(3)自交割日起,TCL 科技有权依法及依约定参与公司运营决策,行使作为股东可享有的法律规定以及交易文件约定的可享有的相应权利。

(4)自交割日起,鑫芯半导体账面上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现有股东和 TCL 科技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款项支付

TCL 科技依据协议约定将投资款一次性转入指定银行账户。鑫芯半导体在投资款支付同日,向 TCL 科技提供协议约定的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

3、其他

本次交割后,鑫芯半导体及子公司徐州鑫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由 TCL 科技委派 1 名董事。无任何董事拥有对重大决策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把握半导体产业发展机遇,提升业务贡献和产业协同效应

因应战略产业发展趋势,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的泛半导体产业发展,半导体显示和新能源光伏业务已形成全球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竞争实力;随着中国“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推进及“国产替代”加速发展,中国半导体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及下属企业进一步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提升半导体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提高对公司经营贡献占比。同时,鑫芯半导体有助于公司加深与战略伙伴的合作及协同,提升行业影响力。

2、完善半导体材料业务布局和能力,加速迈向全球领先

公司按照“经营提质增效,锻长板补短板,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全球布局”的经营策略,把握行业周期,快速补齐和完善面向全球领先战略目标的业务结构和能力矩阵。鑫芯半导体在高阶硅片量产及境外市场推广具备较强技术和资源优势,通过此次投资及后续管理,公司及下属企业将进一步拓展半导体材料业务布局,加速实现公司半导体材料业务“国内领先,全球追赶”战略目标。

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效益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定为准。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国际 E 城 G1 栋 2 楼 202 会议室;

9、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请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2、

2、议案 1.00、议案 2.00、议案 3.00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应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 4.00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3、议案 1.00、议案 2.00、议案 3.00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 4.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国际 E 城 G1 栋 10 楼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国际 E 城 G1 栋 10 楼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33311668

电子邮箱:ir@tcl.com

联系人:张博凯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7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00。

2、投票简称:TCL 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请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313 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治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新”)、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凯铂”)、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鑫”)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NX-2016 等 5 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向子公司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2,9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7,617,7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282,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全部到位,且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创新药研发	40,960.00	40,960.00
2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	12,010.05	12,010.05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4	“NX-2016”等 5 个项目	48,565.03	32,590.73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900.00	13,900.00
合计		129,435.08	113,460.78

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决定新增子公司广州南新、湖南凯铂、广州南鑫作为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NX-2016 等 5 个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创新药研发	南新制药	南新制药、广州南新、湖南凯铂、广州南鑫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	南新制药	南新制药、广州南新、湖南凯铂、广